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5.555 元/股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485,772,156股减至485,756,15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3日办理完成。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

4、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5、2016年1月25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凤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共计5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7、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2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8、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由此带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由348万股调整为696万股,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5.63元/股。在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前,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解锁数量由86.25万股调整为17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7日上市流通。

9、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英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3人失去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资格,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陈林先生2017年个人业绩考核达标,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剩余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对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10、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4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3日办理完成。

12、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和“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失去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资格,对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以5.555元/股回购并注销其所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公司已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88,880元。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5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8号)。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772,156股减少至 485,756,1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3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772,156股减少至485,756,1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73,720	17.80	16,000	86,457,720	17.80
高管锁定股	78,326,270	16.12		78,326,270	16.12
首发后限售股	5,563,450	1.15		5,563,450	1.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4,000	0.53	16,000	2,568,000	0.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298,436	82.20		399,298,436	82.20
三、总股本	485,772,156	100.00	16,000	485,756,15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债权人兴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额度为15,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天津市	500万元人民币	2009/06/23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50,709.89	46,190.28	100%	4,519.61	61,015.95	1,536.45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 保证期间: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每笔融资起始之日至该笔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3.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于审议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控股”)持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9,412,7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数量不超过26,275,15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3,137,575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0,642,656	47.24%	IPO前取得:620,642,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尹明善	1,655,550	0.1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巧凤	1,530,750	0.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尹喜地	1,530,750	0.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尹索微	1,530,750	0.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247,800	0.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贺元汉	27,900	0.002%	2015/6/4~2015/6/5	23.68元-24.55元	不适用
文启元	21,400	0.002%	2015/6/4~2015/6/5	23.68元-24.55元	不适用
兰庭琴	24,800	0.002%	2015/6/4~2015/6/5	23.68元-24.55元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9,412,726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75,151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37,575股	2019/6/25-2019/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于2010年11月作出了发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期限为2013年11月25日,截止目前此承诺已履行完成。

2. 力帆控股计划自2018年5月30日起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履行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截止目前此承诺已履行完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力帆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力帆股份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4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满足设计进度提资要求,亦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9年3月7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1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成套设备公司”)被确定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招标编号:SY2019-GJZB03号)。

近日,圣元环保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操作的安排,由天楹成套设备公司分别与其全资子公司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以及《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2、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1、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76890E

注册资本:20374.105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号北方商务大厦519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2、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43805442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恒冰

注册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杏莲村美岭头垃圾焚烧发电厂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污水综合处理;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蒸汽、机砖综合利用业务。

股东构成:股东圣元环保持股100%。

3、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3N7E3C76

注册资本:112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新阔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杨营镇大杨村

主营业务: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污泥处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推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启用、推广。

股东构成:股东圣元环保持股100%。

4、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RHGBNXA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恒波

注册地址:天长市建设西路天丰生活广场1栋202

主营业务:垃圾发电及技术研究、推广;废渣环保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配套设施设计。

股东构成:股东圣元环保持股100%。

5、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L7E1E91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新阔

注册地址:汶上县汶上街道办事处批发大市场13号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综合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

股东构成:股东圣元环保持股100%。

6、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6893430

注册资本:1557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股东构成: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2016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圣元环保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山东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及《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合计6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天楹成套设备公司与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固化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为12.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4、履约能力分析: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0月09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374.1053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根据公司与其多年的业务往来记录显示,圣元环保及其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有不良信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供货货物名称	合同总价(元)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保险费用。	22569686.00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保险费用。	13865321.00
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保险费用。	13719200.00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保险费用。	14566700.00
合计				64720907.00

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争议与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署并顺利履行能为公司开拓环保装备市场提供更多丰富的经验,并有效提升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上述合同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满足设计进度提资要求,亦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2、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3、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4、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3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大道”)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股份因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而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公司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保全结果反馈表》显示,相关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8日冻结情况

(1)查封(冻结)被保全人林永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持有的摩登大道份额为66,389,603的证券。

保全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备注: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补充申请,确认申请冻结股数为12,000,000股,已全部被质押。

(2)查封(冻结)被保全人瑞丰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持有的摩登大道份额为203,520,000的证券。

保全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备注: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补充申请,确认申请冻结股数为6,780,350股,其中6,716,351股已质押。

2、2019年4月24日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1)冻结林永飞持有的摩登大道证券6,800,000股,轮候冻结59,589,603股,以上冻结股份已经全部办理质押登记。

保全期限: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2)轮候冻结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证券77,180,351股,已全部质押。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4月24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显示,相关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8日冻结情况

2019年4月8日,林永飞被冻结股数为12,000,000股,保全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瑞丰集团被冻结股数为6,780,351股,保全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2、2019年4月24日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1)2019年4月24日,林永飞被冻结股数为6,800,000股,保全期限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瑞丰集团被冻结股数为97,939,649股,保全期限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2)2019年4月24日,林永飞被轮候冻结59,589,603股,瑞丰集团被轮候冻结77,180,351股,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三)由于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保全结果反馈表》与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存在冻结与轮候冻结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督促瑞丰集团及林永飞尽快核实。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瑞丰集团及林永飞告知,由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票价值已远超合同纠纷金额,瑞丰集团及林永飞将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除部分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同时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积极沟通解决方案。

(二)公司与瑞丰集团、林永飞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经营稳定,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三)瑞丰集团、林永飞告知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该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上海金融法院《保全结果反馈表》。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部署的、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 ——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方式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内容:公司就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活动形式:公司高管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二、参会人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瑾女士、副总经理赵敬谊先生、财务总监邹滨泽先生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6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17号)(产品代码:SFZ582)》及《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16号)(产品代码:SFZ581)》,分别运用壹亿陆仟万元及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陆亿贰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捌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17号)(产品代码:SFZ582)》及《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16号)(产品代码:SFZ581)》

1、认购资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及人民币贰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